

皖政办〔2021〕1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数字皖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数字皖农”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加快“数字皖农”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关于一产“两强一增”行动计划部署，加快“数字皖农”建设，以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为重点，以砀山、长丰、金寨、歙县、桐城等5个县（市）数字乡村试点和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8个农业细分行业产业互联网建设（简称“5+8”试点）为抓手，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进生产数字化构建。推进省级农作物制种基地、省级种畜禽场区、省级水产苗种场区及种质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以省级以上蔬菜、水果、畜禽标准园、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环境自动监控、水肥药精准施用、饲料精准饲喂、病虫害智能测报、农机智能作业、气象灾害智能识别等。推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覆盖率逐步提高。以提升省级物联网示范点为重点，到2025年，全省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400个。（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推进经营数字化增效。瞄准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方向，聚焦长三角市场打造高端农产品品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鼓励优质特色农产品开拓网销市场。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部实现带码销售，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高端农产品网货品牌。推进办展模式创新，打造网上“农交会”“苗交会”“茶博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等开展线上经营，发展智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完善省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标准体系，强化市、县涉农数据交互对接，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有效、集约管理和依法有序开发利用。推进“按图索粮”，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数字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以农机、渔船、农业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造为重点，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建设，实现数字化监管，提高

行政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服务数字化延伸。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设“三农”服务专区，实现涉农政务服务事项 100% 全程网办，推进涉农信息资源有序整合共享开放。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健全延伸到村到户的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商务、供销、邮政、普惠金融等乡村网点资源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云服务”，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打造农村数字金融服务新模式，为各类涉农主体提供线上线下融资服务。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完善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基础，开展信用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气象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支持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在基层治理、乡风文明、生态环境等方面，创新乡村治理模式。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促进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加快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实现自然村出入口和农村道路全覆盖，依托 12348 安徽法律服务网，拓展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利用互联网宣传具有地方民俗特色、悠久厚重历史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推进乡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智慧养老、智慧文旅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行业头部企业数字化流程再造、制度重构，打通农业产业链，实现全要素集聚，用数字技术整合人、技术、平台、资源、渠道等，形成平台数据和实体服务的深度互动，探索农业产业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方案，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汇聚产业生态伙伴，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责任单位：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有序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园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5G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到2025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建成城乡一体的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新一代

广播电视网，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实现4G深化普及、5G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数据资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创新“企业出题、院所答题”的科研机制，建立健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攻关机制，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聚焦数字农业前沿领域、关键技术，实施智慧农业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重点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强化数字化人才培养，加强青年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返乡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数字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懂生产、会应用的数字乡村人才。招引农业农村数字化领域高端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建立安徽省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暨农业产业互联网专家库、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联盟。鼓励开展智慧农业青年科学家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要素保障。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把支持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纳入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投资范围。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面向企业开发支持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的金融保险产品。将符合规定的农业智能感知设备

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电信企业面向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出台资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数字农业企业用地保障力度。健全涉农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涉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组织推动。把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规划，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建立在政府领导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数据资源、供销、金融、通信、气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和农业产业互联网等方面，省级每年评选发布 10 个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和网络优势，加大政策和典型宣传力度，营造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暨农业产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数据资源局、省供销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